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湛开管通〔2025〕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我区东山街道文参村委会文下村以南、疏港公路西侧（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中科炼化一体化工程配套输气管道项目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文参村文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341公顷(2.0115亩)，全部为建设用地0.1341公顷(2.011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8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2万元/公顷。

(二) 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我区管理委员会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3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规定,核定该批次用地按2.236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4.497714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七、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吴文润;电话:

0759-2961328，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4楼419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电话：0759-2928336；邮编：524008）。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高程基准

1:2000